



安永稅務新知

2020年10月號

常見捐贈問題懶人包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
及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家族辦公室

2020年即將步入尾聲，每年除了在5月報稅期間會收到各式各樣捐贈抵稅的問題外，在年底這段期間亦會陸續接獲客戶請我們協助計算公司目前捐贈限額有多少；也常常接到詢問：「老闆想要捐贈，以個人名義或公司名義可以抵減較多的所得稅？」除需注意老闆個人綜所稅適用稅率是否高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外，尚需考量老闆公司當年度是否有課稅所得額等因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文賓執業會計師就常見捐贈規定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個人及營利事業捐贈於所得稅申報限額如何計算？

有許多人以為只要是捐出去的錢就可以全數當做「捐贈」來抵稅，甚至有父母誤以為贈與子女結婚基金也可以抵繳所得稅，殊不知因贈與之對象不同，不僅不能抵稅，更可能惹稅上身，以下為讀者整理常見之贈與對象及其限額規定：

贈與對象	個人(註1)	營利事業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3、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	不受金額限制	不受金額限制
對合於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該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的捐贈，及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	每一申報戶以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	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註2)	每一申報戶捐贈之扣除總額不得超過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
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 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 (2) 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	(1) 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2) 每一申報戶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	(1) 得全數列為費用 (2) 不超過所得額25%為限
對大陸地區之捐贈 (1) 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並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 (2) 未經許可或直接捐贈者	(1) 併同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計算限額 (2) 不得列舉扣除	(1) 併同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計算限額 (2) 不得列舉扣除
對個人及營利事業之贈與	不得列舉扣除，並依照遺產贈與稅法相關規定，每人每年贈與之免稅額為新臺幣220萬元	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受贈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受贈所得，須併入受贈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受贈年度的所得申報繳納所得稅

(註1)：採用列舉扣除額者適用。

(註2)：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須超過1%。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安永小提醒

許多非營利組織為了維持營運會進行商業行為。當民眾支付金錢予非營利組織而取得勞務或貨物，便屬於「有對價關係」的買賣行為，而非捐贈行為，故無法抵稅。捐贈對象如為寺廟，該寺廟亦應以依法辦理財團法人或依關係法令向主管機關完成寺廟登記者為限。取得依法登記的寺廟開立「點光明燈」、「安太歲」等名目的收據，並非捐贈性質，不得作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經由上述說明可知，隨著捐贈對象不同，在稅法上有不同的捐贈上限。2020年1月歷經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不少民眾會透過捐贈政治獻金的方式，支持自己認同的參選人。除了前段提到捐贈政治獻金在所得稅法規定之限額內能夠抵稅外，要特別提醒讀者，政治獻金法第17條及第18條也明定個人及企業捐贈上限，故如想捐贈政治獻金，切莫只注意稅法規定，卻誤踩政治獻金法之上限。

政治獻金依照政治獻金法另有捐贈上限規定

對象	每年捐贈限額(新臺幣)	
	個人	營利事業
同一擬參選人	10萬元	100萬元
不同擬參選人	30萬	200萬
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30萬	300萬
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60萬	600萬

(註)：金錢與非金錢捐贈，須合併計算。

6.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7.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8. 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9.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安永小提醒

第7點所指主要成員，依照內政部96年5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60075452號函，係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 ▶ 外國人(含外國法人或團體)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 ▶ 外國人(含外國法人或團體)佔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半數。
- ▶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過半數外國人(含外國法人或團體)所有或無限期、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其社員人數過半數為外國人，足以形成機關之意思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依照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如有違反則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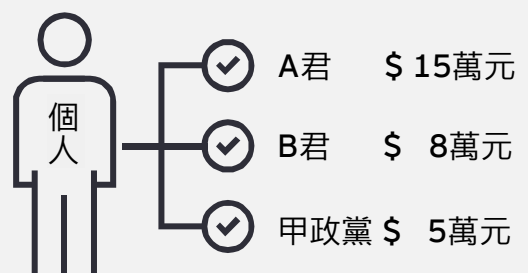
1.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
2.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3.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4. 宗教團體。
5. 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EX.個人

幣別：新臺幣

許小姐108年底對擬參選人A君及B君分別捐贈15萬元及8萬元，及對甲政黨捐贈5萬元，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1,170萬元，則當年度可自所得總額扣除多少金額？

- ▶ 許小姐當年度政治獻金之捐贈金額 = 15 + 8 + 5 = 28萬(A)
- ▶ 每一申報戶捐贈之扣除總額不得超過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20% (1,170萬元×20% = 234萬)，其金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B)
- ▶ (B) < (A)，故許小姐可列舉扣除之金額為20萬，惟依照政治獻金法第29條規定，對A君捐贈限額為10萬，超限部分依法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天天公司108年底對擬參選人A君及B君分別捐贈150萬元及8萬元，及對甲政黨捐贈5萬元，其當年度所得額為1,500萬元，除上述捐贈外，無其他捐贈，則當年度可申報多少捐贈費用？

- ▶ 天天公司當年度政治獻金之捐贈金額 = 150 + 8 + 5 = 163萬(A)
- ▶ 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 (1,500萬元×10% = 150萬)，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B)
- ▶ (B) < (A)，故天天公司可申報之捐贈費用為50萬元，惟依照政治獻金法第29條規定，對A君捐贈限額為100萬元，超限部分依法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 如天天公司以往營運狀況不佳，有累積虧損2,000萬元，則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以非現金財產捐贈，一樣可以抵稅嗎？

非現金捐贈，顧名思義是指除捐贈物為現金以外的所有捐贈行為，包括股票、土地、骨董、字畫、醫療物資、生活用品等，都屬於非現金捐贈。民眾以實物捐贈，一般來說只需要提供購買物資時的發票或收據及受贈單位開立之收據，就可以申報列舉扣除額。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之4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 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 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 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千萬不要因高報該捐贈物品的價值，而遭到國稅局補稅甚至處罰。

1.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所得類別	計算方式
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16%計算之
房屋	依捐贈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
上市（櫃）、興櫃股票	以捐贈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价格；捐贈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价格計算之
未上市（櫃）股票	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之
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或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
大樓/綠美化工程	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	
救護車、復康巴士等救災救護設備	
課桌椅、教學軟體、書籍	
其他非現金財產	



安永小提醒

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政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依照財政部940708台財稅字第09404542220號令規定，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規定，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



2.

如有列報非現金捐贈之列舉扣除額，應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

非現金捐贈可能有實際花費的成本，比申報捐贈金額來得高的狀況，例如購買骨董字畫，價格的認定有「彈性」，所以成為高資產人士節稅管道之一。為避免利用此特性規避取巧，將非現金捐贈納入最低稅負計算，故如有列報上述『非現金捐贈』之列舉扣除額時，須將該金額納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基本稅額，如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670萬元者，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連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辦理申報。



EX.

幣別：新臺幣

舉例來說，許小姐108年度全戶的綜合所得淨額150萬元，適用稅率為20%，許小姐在108年度有1,000萬元對政府的「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另外還有所得稅扣繳稅額50萬元。

許小姐的所得淨額150萬元乘上20%的稅率，再減掉134,600元的累進差額，得出綜合所得稅的應納稅額是165,400元。

$$\begin{array}{|c|} \hline \text{所得淨額} \\ \hline 1,500,000 \\ \hline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hline \text{稅率} \\ \hline 20\%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累進差額} \\ \hline 134,600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綜合所得稅額} \\ \hline 165,400 \\ \hline \end{array}$$

不過，許小姐必須考慮的是，因為108年度全戶有1,000萬元的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加計其108年所得淨額150萬元後，已超過應申報最低稅負的670萬元門檻，許小姐需再申報最低稅負基本所得稅額。依照基本所得額的計算公式，許小姐的所得淨額150萬元加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1,000萬元，總額為1,150萬元，減掉670萬元免稅額後的餘額480萬元，需乘上最低稅負所得稅率20%，得出「基本稅額」是96萬元。

$$\left(\begin{array}{|c|} \hline \text{所得淨額} \\ \hline 1,500,000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非現金捐贈} \\ \hline 10,000,000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免稅額} \\ \hline 6,700,000 \\ \hline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c|} \hline \text{稅率} \\ \hline 20\%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text{基本稅額} \\ \hline 960,000 \\ \hline \end{array}$$

由上述計算，許小姐的基本稅額960,000元大於綜合所得稅額165,400元，兩者差額794,600元，必須繳納最低稅負。其最低稅負應納稅額是以960,000元「基本稅額」減除已納所得稅扣繳稅款500,000元後，許小姐還需要繳交460,000元所得稅。在最低稅負制還原計入非現金捐贈之下，許小姐不僅無法退稅，還要額外繳交基本稅額與綜合所得稅額之差額。

3. 營利事業以實物捐贈，應注意是否有需要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



隨著COVID-19疫情爆發，許多企業公益不落人後，捐贈各式各樣的防疫物資，除前面跟大家說明於所得稅法之限額規定內可以抵繳所得稅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捐贈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屬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故企業捐贈物資之進項稅額可能已納入營業稅申報。但依營業人原購入該貨物之目的不同，有關營業稅課徵及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2種不同處理方式：

<p>購入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p>	<p>營業人於該貨物購入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並以捐贈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p>
<p>原非供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科目列帳</p>	<p>營業人以其自行產製、進口、購買該貨物時，原非供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供作捐贈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買方為營業人自身。</p>

提醒讀者，如以公司名義捐贈物資，記得要先自行檢視是否應開發票，如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才可以免開發票，以免因違反規定而被補稅處罰。

EX.

▶ 捐贈給公益慈善團體

天天公司於疫情期間關心守護人民健康的護理人員，購入1,000罐凡士林，並捐贈給護理師公會。在購入時，沒有申報進項稅額扣抵營業稅，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者，可以免視為銷售。但是如果相關進項稅額已經申報扣抵銷項營業稅，則捐贈時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自身，且發票扣抵聯不能再重複抵減營業稅。

▶ 捐贈給政府機關

另天天公司也無償捐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0件防護衣，即便天天公司已申報扣抵這批物資的進項稅額，不過這筆捐贈還是可以免視為銷售貨物，不用開統一發票。



安永結語：

不論是讀者個人或是企業，為社會公益盡一份心意，相信初衷都是希望可以幫助到需要幫助的人，政府也讓納稅義務人的美意，得以在稅法規定的範圍內抵減稅額。若想同時兼顧行善及抵稅，又不知如何進行，建議讀者可以考量自身實際狀況與評估需求及目的，偕同專業稅務會計師協助評估，以獲得全面性的諮詢服務。

「我們正在尋找你!!

你也正在尋找我們嗎!?!」

◆ 條件要求：

1. 具備CPA會計師或CFP理財規劃顧問認證，有國外學經歷者尤佳。
2. 英文能力須具備TOEIC 750分以上或其他英文測驗同等標準。
3. 個性積極向上，有四大審計/稅務服務經驗者尤佳。
4. 跨領域產業可結合家族辦公室規劃者尤佳。

◆ 工作內容：

1. 提供家族因應未來接班、傳承規劃所需稅務、法律等相關諮詢服務。
2. 提供家族企業IPO、投資、併購及組織架構調整活動等相關諮詢服務。
3. 提供高資產人士有關個人或企業所需稅務、法律、地政等相關諮詢服務。

" Whenever you join, however long you stay, the exceptional Ernst & Young experience lasts a lifetime. "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及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家族辦公室

尋找獨一無二的你!!

我們期待與你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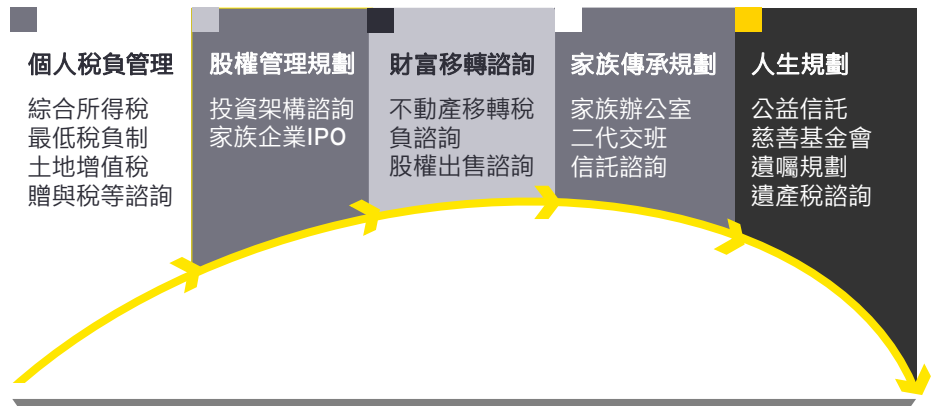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6
Michael.Lin@tw.ey.com

如果你和我們一樣有著共同的目標和理想..
想在人生的道路上追求更卓越的自己!!
請將完整的中、英文履歷寄到以下信箱。

- ▶ HR信箱：eyrecruitment@tw.ey.com
- ▶ 相關工作內容請詳104官方網站：

Senior：https://www.104.com.tw/job/6g373?jobsource=joblist_r_cust
Staff：https://www.104.com.tw/job/69pke?jobsource=joblist_r_cust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及稅務諮詢服務-安永家族辦公室團隊，結合專業的稅務及法律人士，整合安永全球資源，為您及家族企業在財產及事業的發展、增值、保護暨傳承等議題，提供最佳的諮詢、規劃及解決方案，成為您及家族企業信賴的專業夥伴。



家族與家族企業面臨稅務、法律、工商環境的挑戰下，
安永家族辦公室作為專業諮詢顧問的角色...

稅務及法律諮詢

稅務風險辨識及管理

- ▶ 家族成員稅務管理及健檢
- ▶ 海內外各項資產稅務風險評量
- ▶ 家族企業投資架構檢視暨調整
- ▶ 因應法令變動定期檢視其對家族及企業之潛在影響暨風險辨識管理

家族企業相關諮詢

- ▶ 工商登記服務
- ▶ 各項資產移轉稅務諮詢
- ▶ 國際租稅及跨國稅務諮詢
- ▶ 出具稅務意見書/稅務行政救濟
- ▶ 上市/櫃(IPO)前家族持股架構檢視

家族治理

溝通平臺建置

- ▶ 家族憲章設計暨家族文化傳承
- ▶ 家族治理機構及溝通平臺籌備
- ▶ 家族辦公室設置及功能營運

家族股權架構設計

- ▶ 家族股東所有權與經營權區分設計
-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及章程設計(股權轉讓限制、特別股等)
- ▶ 非公開發行公司特別股設計
- ▶ 家族成員退場機制建立

財富傳承與保全

財富傳承/保全計畫及行動

- ▶ 傳承方式評估及相關稅負分析
- ▶ 各項傳承工具介紹
- ▶ 資產傳承計畫擬定
- ▶ 遺囑預立
- ▶ 定期進行家族資產傳承方案檢視並依家族成員意願進行方案調整
- ▶ 綜合所得稅及最低稅負申報及諮詢
- ▶ 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及諮詢
- ▶ 遺產繼承諮詢
- ▶ 境內外信託設立諮詢

家族企業永續經營

企業接班與經營計畫

- ▶ 家族企業接班計畫思考
- ▶ 家族企業上市/櫃(IPO)規劃
- ▶ 專業經理人獎酬工具設計
- ▶ 教育訓練及專題論壇
- ▶ 協助進行商業決策及其他財務諮詢(併購/收購等商業交易相關諮詢)

慈善事業管理

- ▶ 公益信託設立諮詢
- ▶ 財團法人基金會設立諮詢
- ▶ 家族公益及社會參與

團隊成員



林志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負責家族企業傳承規劃及稅務諮詢服務及安永家族辦公室(PCS)，其深耕稅務領域20年，常受邀擔任專業講師並常對稅務及家族傳承議題發表專業意見，擁有豐富執案經驗。

+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76
Michael.Lin@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欣芝 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67227
Hazel.Hsieh@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啟晉 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67233
Harvey.Chang@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方永 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67223
Ives.Wu@tw.ey.com



吳文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為稅務服務南區總連絡窗口，主要負責PCS、安永家族辦公室及公司稅等業務。吳會計師經常受邀擔任外部講座講師，服務的客戶領域非常廣泛。

+886 7 238 0011 分機88990
Ben.Wu@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孟華 經理

+886 7 238 0011 分機77377
Amo.Kuo@tw.ey.com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周志潔 資深律師

+886 2 2757 8888 分機67381
Arthur.Chou@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健民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67156
Alex.CM.Yang@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孫孝文 副總經理

+886 4 2305 5500 分機75606
Jimmy.HW.Sun@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信行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67166
Laster.Lin@tw.ey.com



楊建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負責稅務行政訴訟，包含復查、訴願、行政訴訟一審、二審以及營業稅、所得稅稅務諮詢。各項租稅優惠分析及申請、集團組織架構調整稅務諮詢、併購稅務盡職審查。

+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綾珊 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67242
Lydia.Hwu@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楷 資深經理

+886 4 2305 5500 分機75530
Kai.Lin@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筠淇 經理

+886 4 2305 5500 分機75205
Yunci.Ciou@tw.ey.com



關光威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熟悉家族世代傳承及接班、家族成員爭端解決、公司法令、資本市場、企業併購、知識產權融資與訴訟等相關領域。

+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60
KW.Chueh@tw.ey.com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策略與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透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 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taiwan。

© 2020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454
ED None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ey.com/Taiwan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